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印发《关于支持“两新”融合大力发展新质
生产力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眉府规〔2026〕1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“两新”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9日

关于支持“两新”融合大力发展 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

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先进制造创新转化高地，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努力打造西部中试转化基地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

支持以“财政补贴+国资持股+基金引导+社会资本参股+团队技术持股”的投入机制，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专家（团队）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高能级创新平台，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专项补助。

二、支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

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中试研发平台（制造业中试平台）、技术（产业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，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、30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基地），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创新联合体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省专业技术研发中心，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；对首次获批的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，建

成后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；对首次获批的省院士工作站、省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首次获批的省级引才引智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

对新建的产业研究、中试转化、检验检测等服务于制造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建成运营且研发设备（含软件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核定投资额的 10%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；对新认定的眉山实验室，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科技企业提质增量

对首次认定为种子独角兽企业的，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；对首次、再次备案为瞪羚企业的，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首次、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，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的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对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% 给予补助。增长 1000 万元以下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% 以上且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，按新增部分 3% 给予补助；增长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新增部分 3% 给予补助。每年每户企

业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支持企业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，经评审按单个项目协议总金额的 2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。对牵头承担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、重大科技专项，且获得支持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所获资金 10% 的配套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中试研发平台提质增效

建立“政府引导+市场主体+商业化运营+财政退坡补贴”建设运营模式，对市级及以上中试研发平台开展概念验证、研发设计、应用研发、中试转化等各类成果转化服务的，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2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级评估优秀的中试研发平台，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。对项目中试成功后落地产业化，且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补助。

八、支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产业化

探索以“项目单位主导+财政资金支持+中试基金参股+中试保险补贴+中试产品奖补”的投入机制，对在市级及以上中试平台实施中试转化的项目，购买中试保险的，按照单个项目中试保险保费的 20% 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 200 万元；对中试成功后落地产业化、且单个项目核定固定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中试研发设备投入的 10%，给予项目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助；对中试

产品首次认定为国家、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新材料首批次、软件首版次产品的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补。

九、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实施“成果找市场”揭榜挂帅项目，对主研获得（引进）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成果、重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成果、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，实施周期新增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，经评审每项支持 100 万元。对牵头承担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且获得支持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所获资金 10% 的配套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十、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交流活动

聚焦我市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对各类创新主体邀请知名专家来眉举办“两新”融合研讨会、专家主题报告会、技术交流会、科技人才交流会、先进技术成果对接会等，按单次会务支出的 30%，给予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。

十一、支持产学研合作

支持企业购买知名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施转化，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的 5%，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支持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、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开展先进技术合作研发、委托研发，根据创新积分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，按年度合作研发支出总额的 10%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。

十二、支持科技成果“先用后转”

支持高校院所等成果单位将科技成果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许可（转让）给企业使用转化。成果供需双方购买“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”和“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”等科技保险的，按照保险保费的 50%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

十三、支持科技人才（团队）创新创业

支持高校院所及科技人才（团队）（含外籍人才）带项目、成果、资金和技术在眉转化，从产品投放市场之日起 1 年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其固定资产投入的 5%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十四、支持打造应用示范场景

支持打造一批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应用示范场景，对认定为典型应用示范标杆场景的，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十五、支持专利转化运用

对转让、许可、购买专利实施转化运用，年度专利交易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(含)，或专利转化产品年利润超过 500 万元(含)，或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不超出专利交易额的 10%给予补助，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十六、支持申报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

对主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对主研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对新获中国专利奖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，一次性给予专利权人 50

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十七、支持制定标准规范

对牵头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单位，一次性补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；对牵头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对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排位前3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十八、建强国省市三级领军人才队伍

按照《四川省人才分类目录（2024年）》确定的人才分类标准，对企业或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的A、B、C、D类国省级人才（不含C类第8款，D类第5、6款人才），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事业资助，享受“眉州英才卡”专属服务，特别优秀的“一人一策”予以保障。实施“眉州英才计划”，设立新型工业化创新领军人才、创业领军人才、技能领军人才和“天府粮仓”农业领军人才、三苏文化东坡文化领军人才、教育领军人才、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等七类领军人才项目，对入选的市级领军人才给予1万元事业资助和“眉州英才卡”专属服务。

十九、支持科创人才成长发展

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引进进站的博士后，在站期间给予每人10万元事业资助，出站后留眉工作的给予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。企业或创新平台引进的博士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；引进的正高级、副高级职称人才给予20万元、10

万元生活补贴；引进的首席技师、特级技师、高级技师给予 25 万元、20 万元、8 万元生活补贴。建立人才技能等级、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制度，“1+3”主导产业、未来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晋升正高级职称的人才，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取得首席技师、特级技师等级证书的人才，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

二十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

市、县分别设立人才专项事业编制“周转池”，专项用于保障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招引。探索研发人才“带编入企”制度，通过“政招企用”等引才模式，支持科研人才到“1+3”主导产业、未来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从事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，人才 3 年服务期满可脱编留企或返回事业单位工作。建立柔性引才用才制度，“1+3”主导产业、未来产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柔性引进的《四川省人才分类目录（2024 年）》确定的 A、B、C、D 类高层次人才，按企业实际支付报酬 30% 给予补贴，每企每年最高 10 万元。

二十一、激发用人主体引才积极性

授权企业带指标引才，对急需引进高级经营管理或核心研发人才的“1+3”主导产业、未来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企业，每年给予不少于 20 个引才指标，支持企业“以薪定才、以岗定才、以绩定才”，引进人才不受头衔、学历等条件限制，来眉工作可享受 10 万元生活补贴。建立企业或创新平台引才规模奖励制度，对年度引进硕博人才、高级职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模前十的企

业给予 10 万元引才奖励。

二十二、支持建强科技服务队伍

加大支持科技咨询服务力度，每年安排 200 万元资金用于引进权威专家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战略咨询服务、技术评估、项目评审等。鼓励科技型企业、技术转移机构、中试研发平台等培育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受聘期内取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的，按高级职称每人 1 万元、中级职称每人 0.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二十三、丰富科技创新股权融资服务手段

充分发挥天使投资基金、中试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科创基金、成眉科创基金、未来产业基金等基金的撬动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运用市场化、专业化手段，加大对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科技型企业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持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二十四、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

对通过“天府科创贷”融资的科技企业，按照省级贴息标准给予 1:1 配套贴息补助，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以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为增信的贷款企业一次性给予 50%利息、60%保险费和评估费补贴，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。支持使用创新券，对科技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，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对科技服务机构按不超过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金额 15%进行补助，同一家科技服务机构每年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。

本政策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制定实施细则。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本政策第一条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，第二十三条基金主要由市引导基金联动县（区）国企或外部资本组建。其余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创新主体所在县（区）、园（新）区按照比例分担，其中，东坡区、眉山高新区、甘眉工业园区与市级财政按 4:6 比例分担执行，眉山天府新区、彭山区、仁寿县、洪雅县、丹棱县、青神县与市级财政按 5:5 比例分担执行。符合本政策的同一事项（同一项目、同一建设内容等）同时符合市本级其它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“从优不重复、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